

征引必注？

——清代中期方志“纂辑派”与“撰述派”之争的一个侧面

管 蕾

提 要：纂辑派、撰述派是清中期以来形成的依据编纂方式对方志纂修进行的派别划分，其中征引是否需注明出处是两派争论的焦点之一。纂辑派以官方诏令的客观支持，完善的历史传承体系，借鉴传统注书体例等因素倡导征引必注；撰述派以注引有似类书、修志不应囿于史料编排而主张征引不必注。两派观点的差异根源在于对“述而不作”的不同诠释。嘉道以降，在方志征信考实的纂修原则下，征引必注逐渐模糊了两派界限，成为多数修志者秉持的学术规范。

关键词：征引必注 纂辑派 撰述派

“纂辑派”（又称比次派）、“撰述派”（又称著述派、撰著派、著作派）是按照编纂方法对清代方志纂修进行的流派划分。纂辑派以旁征博引见长，撰述派以自出心裁为著，自清中期形成伊始，因相异的修志路径，两派争论不断。通常我们习惯将纂辑派特点概括为无语不出于人，而将无语不出于己归于撰述派特质：因无语不出于人，故“注明所出，以示征信”^①，因无语不出于己，故讲求“运以独断别裁之义”^②。关于史料是否必须注明出处，就成为其中的焦点之一。

长久以来，学界对于纂辑、撰述两派之争常置于清代修志旧派、新派框架下进行讨论。郑裕孚、王葆心等学者提出把“原于学术”的纂辑、撰述两派统称新派，将明初至雍正朝“原于功令”的修志称为旧派。^③ 郑士嘉、仓修良等学者认为纂辑派用乾嘉考据之法修志，重典籍，称为旧派；撰述派以著作之法修志，重当代，称作新派。^④ 也有学者对以新、旧定性纂修方式的观点持保留态度。黄燕生梳理清代方志发展历程后指出：“将戴、钱、洪等人的方志观点统归成地理派或旧派，将章学诚的方志思想树为历史派或新派，这样的划分本身就很成问题。”^⑤ 黄道立、卫家雄、沈松平等亦主张应对纂辑、撰述两派持平而论。^⑥ 此外，上述研究为我们厘清清代方志编纂的发展演变提供了很好的思路，但仍有一些问题尚未澄清，如征引是否注所出是区分两派的重要依据，两派依据各是什么？随时间变迁是否有所变化？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方

① 光绪《代州志·例言》，“中国地方志集成”山西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11册，第228页。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六《为毕秋帆制府撰〈荆州府志〉序》，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048页。

③ 参见民国《归绥县志》卷首《归绥县志序》（“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10号，第10—11页）；王葆心：《清代方志学撰著派与纂辑派争持论评》（朱士嘉编：《中国旧志名家论选》，《史志文萃》编辑部，1986年，第117—137页）。

④ 参见郑士嘉：《清代地方志的史料价值》（《朱士嘉方志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年，第161—166页）；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增订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01—313页）。

⑤ 黄燕生：《清代的方志学》，《史学史研究》1991年第3期。

⑥ 参见黄道立：《中国方志学》，巴蜀书社，2005年，第101页；卫家雄：《方志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75—76页；沈松平：《方志发展史》，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16—118页。

志、文集等为主文献，尝试对以上问题予以探讨，以求教于方家。需要先期指出的是，本文探讨的征引必注，特指修志引书标示出处，对正文内容进行阐释的注解，不纳入探讨范围。

一 征引不必注——撰述派不注出处的缘由

“纂辑”和“著述”的提法最早见于章学诚《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信中他就黄恺主纂《广济县志》的体例论述说：“大抵有文人之书，学人之书，辞人之书，说家之书，史家之书；惟史家为得其正宗。而史家又有著作之史，与纂辑之史，途径不一。著作之史，宋人以还，绝不多见；而纂辑之史，则以博雅为事，以一字必有据据为归，错综排比，整炼而有剪裁，斯为美也。”^①按照章氏观点，“纂辑”“著作”同归“史”的范畴，两者虽“著述譬之韩信用兵，而比类譬之萧何转饷，二者固缺一而不可”，但所处地位并不均等，“鄙心有不能愜者，则方志纂类诸家，多是不知著述之意，其所排次褒绩，仍是地理专门见解”^②。他本人修志必当取更胜一筹的“著述”之法。

那么，“著述”修志的特质是什么呢？章学诚友人陈诗总结为：“其（章学诚）论地志也，尊撰著而薄纂辑诸家，且谓纂辑者当无语不出于人，撰著者当无语不出于己。”^③无语不出于人，为表明信而有征，自然凡注引皆标出处；无语不出于己，更偏重自我思想的阐释，即使“引用成文”，目的在于“期明事实，非尚文辞”，更多是基于史裁依史体进行再创作。若为免于被讥抄袭，“则于本文之上，仍标作者姓名，以明其所自而已”^④，但如果引文都标作者，反“若俗下之艺文选集”，所以只在“分类载入考传诸体”的成文，因“作者本名易于刊去，须仍复如《史》《汉》之例，标而出之”^⑤。章学诚主纂的多部现存志书多采用这种处理方式：《永清县志》《天门县志》《湖北通志检存稿》等皆不标史源。其他参编志书如《荆王府志》《麻城县志》《罗田县志》《常德府志》，或稿本不存，或改纂严重，已不见原貌。至于其他遵从章氏主张纂修的志书，如邓显鹤《武冈州志》、《宝庆府志》、嘉庆《安康县志》、《枣强县志》、道光《贵阳府志》、《阳曲县志》、咸丰《同州府志》、光绪《利津县志》等亦采用不注出处或仅有零星注的方式。

这似乎存在某种矛盾，撰述派素以取材广泛见称，章学诚有言，“以为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⑥。其修志取材据傅振伦依《文史通义》归纳，包括已往志书、官府案牍、私家著作、图像谱系、金石文字、歌谣谚语六类^⑦，不可不谓博赡，但独对史料不注来源。由此自然延伸出一个问题，撰述派反对的原因是什么？

关于此点，清人方苞提供给我们一种思路。雍正十一年（1733），他就一统志编修以博引为尚的现象致函馆中诸翰林：“振奇矜能者，大率博引以为富，又不能辨其出入离合，而有所折衷，是以重复讹舛抵牾之病纷然而难理，不知辞尚体要，地志非类书之比也，所尚者简明。”^⑧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四《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第879页。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报黄大尹先生》，第633页。

^③ 陈诗：《大桴山人偶存集》卷2《书章实斋同年〈荆王府志稿〉后》，天津图书馆古籍，光绪四年（1878）刻本，第21—22页。

^④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四《修志十议呈天门胡明府》，第859页。

^⑤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四《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第846页。

^⑥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报孙渊如书》，第721页。

^⑦ 参见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63—65页。

^⑧ 方苞著，刘季高校点：《方苞集》卷6《与一统志馆诸翰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80页。

方苞的观点代表了清中期学者对纂辑派初起时的普遍看法，章学诚也曾赞许黄大俞所言“近人修志，每事必标出处，以示博洽，乃是类书之体，不关史裁”^①。按照方苞、章学诚的逻辑，摘录前人著作“每事必标出处”的方志，体例上颇有近似“抄撮群书、引书皆标出处”的类书之嫌。虽前有《北堂书钞》《太平御览》《册府元龟》《佩文韵府》等知名类书，但不可否认，乾嘉学人对此普遍评价不高。清人认为“此体例一兴，而操觚者易于检寻，注书者利于剽窃，辗转裨贩，实学颇荒”。且类书体例不纯，专收各种“非经非史非子非集”^②之书，在章氏看来，自然不能将它与归入史类的方志相提并论，为显示相区别，取反其道的不注明出处。不仅如此，撰述派常以此指责纂修派注明出处，是出于对方志性质认识不清。章学诚《永清县志》评议“方州之志，则多惑于地理类书之例，不闻有所遵循，是则振衣而不知挈领，详目而不能举纲”^③。任衍蕙修《枣强县志》也有类似语句：“多惑于地理类书之例宜，其散漫无章，而失史家要义矣。”^④蒋湘南重纂《同州府志》批评“语语有引”的旧志，“于类书无异”^⑤。该问题始终困扰撰述派修志者，民国时，余绍宋纂修《龙游县志》，试图重新解释注引与类书间关系，“标明出处本是类书体裁，类书正为著述之所取资，不得指为史裁之累”^⑥。

此外，我们也不应忽视章学诚本人不擅考据的短板因素。他在《家书三》自述，“吾读古人文，高明有余，沉潜不足，故于训诂考质，多所忽略”^⑦，故而与乾嘉学风格格不入。“至论学问文章，与一时通人全不相合。盖时人以补苴襄绩见长，考订名物为务，小学音画为名；吾于数者皆非所长。”^⑧如若注引出处，势必要检寻原书核对文字，但这正是章短处所在，正如其好友陈诗评价，“实斋所为书，以体裁见长，而考据乃其所短”^⑨。梁启超盛赞章对方志学建设的开创性作用，“方志学之成立，实自实斋始也”^⑩，但也指出，“（章学诚）专注重作史别裁，而于史料之搜集用力较鲜”^⑪。

二 征引必注——纂辑派标注引文来源的逻辑

清中期之前，志家修志对征引习惯不注所出。官方诏令的导向性作用、志书先例的完善传承体系，传统注书体例等为纂辑派征引标注出处提供了依据。

以纂辑为主的修志方法曾获得官方的首肯。雍正六年（1728）十一月，清世宗诏令敦促各省重纂志书以备一统志采择，颁下“考据详明，摭采精当，既无阙略，亦无冒滥”的编纂要求，意图一改前朝冒滥缺略之弊，征引必注作为“考据详明”的衍生原则，逐步被修志者认可。谕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报黄大俞先生》，第633页。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135《类书类一》，中华书局，1965年，第1141页。

^③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四《〈永清县志·皇言纪〉序例》，第945页。

^④ 嘉庆《枣强县志》卷首《叙例》，“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51册，第2页。

^⑤ 咸丰《同州府志》卷首《凡例》，咸丰二年（1852）刻本，第6页。

^⑥ 民国《龙游县志》卷首《叙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80号，第6页。

^⑦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家书三》，第820页。

^⑧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家书二》，第818页。

^⑨ 陈诗：《大桴山人偶存集》卷2《书章实斋同年〈荆州府志稿〉后》，第23页。

^⑩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01页。

^⑪ 梁启超：《龙游县志序》，《梁启超全集》，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4335页。

旨下达后，各地迅速掀起新一轮修志高潮，其中傅王露、沈青崖分别主纂的《浙江通志》《陕西通志》，采用引文句句皆注所出的方式，开纂辑派风气之先。二人更是首创将注引规则写入凡例，用以指导全书编纂。《浙江通志凡例》偏重征引来源的确核，规定“纪载时事惟以现行档案为凭，而搜讨旧闻必以援据载籍为当，故凡引各书悉依原文登载。若词义太繁，仅从删节，其或见闻异辞所当折衷者，谨用按语标出。至新增事宜非原文所以者，特书国朝年月另起一行以别之”^①。《陕西通志凡例》明确规定征引必须注明来源，“往古事迹尤为居今所必稽，但虑世远言湮，传闻异同，于是广搜四库，摭拾旧闻，务求征信。有所采录原书，每条登注，寻觅者因流溯源可以知所自矣”^②。两通志创立的范式在当时已颇有影响，尤以《浙江通志》，被后世赞为“（注引）体例最为范式”^③，“所引诸书，皆具列原文，标列出典，其近事未有记载者亦具列其案牍，视他志体例特善”^④。其他如道光《安陆县志》《东阳县志》，同治《湖州府志》等凡涉征引均宣称以《浙江通志》为范本。

纂辑派还为征引必注构建历史因循路径。方志引书明确注明出处肇自宋代，洪符孙有“宋以前著书均无此例也”^⑤的论断，迨至清代，康熙朝朱彝尊修《日下旧闻》继承前法，之后被傅王露修《浙江通志》、李调元纂《罗江县志》、谢启昆修《广西通志》等沿用，此法得以推广。但纂修者对清之前情况，特别对创制者的认定，意见尚存在分歧，观点大致有二：

其一，沿方志发展的内在理路回溯，将源头确立为潜说友咸淳《临安志》（以下简称《咸淳志》）或高似孙《剡录》。《剡录》成书时间早于《咸淳志》，但《剡录》只在“先贤传”注出处，而《咸淳志》全书凡引必注，故多把《咸淳志》视为开创者。嘉庆《广西通志》称“宋高似孙《剡录》先贤各传，每必注其所据之书。潜氏《临安志》征引尤富，开地志引书之例”^⑥。嘉庆《嘉兴县志》看法相同，“地志引书必详所出，始于咸淳《临安志》，而高氏似孙之《剡录》于先贤传每事必注所据之书，其法更善”^⑦。自宋以降的承袭，嘉庆《嘉兴府志》、道光《承德府志》断定《日下旧闻》直接承接《咸淳志》^⑧，道光《安陆县志》《象山县志》提出应补入明代张鸣凤《桂胜》、董斯张《吴兴备志》两书^⑨，以形成由宋至清完整的征引注出链条。

其二，取法宋人卫湜《礼记集说》。该书是一部对《礼记》进行注解的著作，作者卫湜秉承

^① 雍正《浙江通志》卷首《凡例》，“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省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3册，第23页。

^② 雍正《陕西通志凡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51册，第5页。

^③ 光绪《富阳县志》卷首《凡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92年，第583号，第46页。

^④ 《四库全书总目》卷68《史部二十四》，中华书局，1965年，第607页。

^⑤ 道光《鄖陵县志》卷首《凡例》，道光十三年（1833）刻本，第6页。

^⑥ 嘉庆《广西通志》卷首《叙例》，《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77册，第5页。

^⑦ 嘉庆《嘉兴县志》卷首《凡例》，嘉庆六年（1801）刻本，第28页。

^⑧ 参见嘉庆《重修嘉兴府志序》：“地志引书始于潜说友，而秀水朱氏《日下旧闻》亦用其例，今依此为法”〈光绪《嘉兴府志》卷88《旧志序录》，光绪五年（1879）刻本〉；道光《承德府志总目》：“宋潜说友《临安志》始创引书之法，朱氏《日下旧闻》因之，今志仿此”〈道光十一年（1831）刻本〉。

^⑨ 参见道光《安陆县志凡例》：“张鸣凤《桂胜》、董斯张《吴兴备志》凡征引古书必标其名目，近来朱彝尊《日下旧闻》以及《浙江通志》皆用此例。今每条必详注原书，以示征信”（道光二十三年刻本）。道光《象山县志凡例》：“志中采录诸书，仿高似孙《剡录》、张鸣凤《桂胜》于各条下注出书名”（道光十四年刻本）。

“他人著书，惟恐不出于己，予之此编，惟恐不出于人”^①的主导思想，故网罗自郑玄、孔颖达以来对《礼记》注疏各家，“采摭枢要，继遂博求诸家之说”^②，汇成一编，被纪昀称赞“最为赅博，去取亦颇精审”^③。乾隆朝编纂《钦定礼记义疏》采录该书内容极多。清人修志注引多声称沿袭卫湜注经之法，并认定《日下旧闻》继承卫氏体例。如周永年修《历城县志》云：“卫正叔作《礼记集说》曰，他人著书，惟恐不出于己，予之此编，惟恐不出于人。朱竹垞辑《日下旧闻》仿之，故所钞群书皆分注于下，今亦窃取此义。”^④严长明编《西安府志》也说：“昔卫湜《礼记集说》称，人之著书，惟恐不出于己，吾之著书，惟恐不出于人。矧志乘为一方文献，尤忌率臆无稽，致使后来难以征信。”^⑤

以上为多数方志纂修者普遍认可的两种说法，此外，纂修者还从更广阔范围内找寻先例作为依据。乾隆《乌程县志》认为方志注引属传统注书体的延续，“古人著书必详所出，如裴松之注《三国志》、刘孝标注《世说新语》及《太平御览》皆如是，今内廷纂修亦用此例。长水朱锡鬯辑《日下旧闻》因之，且曰‘不敢攘善’，予窃取斯义，胪列书目，观者幸勿以抄撮诮之”^⑥。光绪《巴陵县志》更倾向效仿史书，“裴松之《三国志注》引书五十余种，皆举书名，宋吕东莱《大事记》每条下必注据某书，或据某某书修，高似孙《劄录·先贤传》每事必注其所出，国朝阮文达公元拟《儒林传》，语皆采之载籍，接续成文，双注各句之下，以纪来历。今志于所引各书谨沿此例，不敢增易原书，一字不敢掠为已有”^⑦。

三 述作、征信：征引必注与征引不必注的理论依据

以上就纂辑派、撰述派对征引注与不注各自的理由进行探讨，近代学人也提出了自己的解释。傅振伦提醒应将方志征引置于清代实学背景下考量，“清人朴学家治学，以为无征不信，主张无一言出己，以无一字无来历相尚，所以引书引文必注明出处”^⑧。来新夏进而提出可将考据学派等同于纂辑派，因为考据学派重视资料的来源和体例的根据，认为资料搜集后，只要进行排比，注明出处，搞成资料汇编就可以。^⑨但这两种说法仍存在部分局限，无法解释服膺撰述派体例的考证者如邓显鹤修志时，为何出现征引不注的现象。为厘清这一问题，我们需回归两派各自的立论基础进行考察——对“述而不作”的不同诠释。

“述而不作”出自《论语·述而》，本义是孔子的自我治学评价，对于这句话的意旨，后世理解颇丰。皇侃以“孔子自言，我但传述旧章而不新制礼乐”^⑩解，朱熹以述谓传旧，以作谓

^① 朱彝尊：《经义考》卷142，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79册，第44页。

^② 卫湜：《礼记集说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册，第3页。

^③ 纪昀：《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卷2《经部四》，古典文献出版社，1956年，第85页。

^④ 乾隆《历城县志》卷首《凡例》，“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4册，第12页。

^⑤ 乾隆《西安府志》卷首《略例》，“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313号，第36页。

^⑥ 乾隆《乌程县志》卷首《凡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596号，第33页。

^⑦ 光绪《巴陵县志》卷首《凡例》，岳麓书社，2008年，第18页。

^⑧ 傅振伦：《史志引书引文刍议》，《傅振伦方志文存》，黄山书社，1988年，第195页。

^⑨ 参见来新夏：《方志学概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14页。

^⑩ 何晏解，皇侃疏：《论语集解义疏》卷4《论语述而第七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95册，第395页。

创始，以“删诗书，定礼乐，赞周易，修春秋，皆传先王之旧，而未尝有所作也”释述而不作，认为孔子“集群圣之大成而折衷之。其事虽述，而功则倍于作矣”^①。后世学者多认可朱子解释，清代经筵释四书亦采纳其说，并对“述”的内涵加以补充，“但述前人之旧，或考诸典籍而谓之阐扬，或闻诸故老而加以裁订，实未尝有所作也……孔子删定赞修，发明古圣王之道以垂教万世，虽为述之事，实胜作之功”^②。上述观点中，“述”取因循之意，强调孔子对先王典籍的考订整理编纂工作，赞扬“述”蕴藏“即道”的巨大价值，纂辑派立论即取此意。

以前文提到的傅王露为例，他的观点集中体现在为《浙江通志》所作后序中。在他看来，修志用“述法”，缘因志与史有诸多共性。其一，语义相同。“《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志之统于史也尚已。郑元训志为记，而以春秋传实之，盖记犹述也，谓传旧闻不必有所作也。王通称圣人述史，而孔子已自言窃比老彭，则柱下所掌与邦国四方之所志一本于述，其义明矣。”其二，本质一致。“惟志之于史，体裁虽或不同，其为记事之书则一也。先述史书，继述志乘，旁及名人之撰录，下逮里巷之讴吟，遐搜博讨，按古证今，而要不外乎述者近是。”书前凡例，傅氏更将志书与国史并列，“通志之与国史体例虽有不同，而皆为记事之书，记事者记国家之大政，事以传信于万世也”。傅氏因而主张修志应严循史法，取修史考实征信之旨，“恪守内廷编撰之例，一本于述”。具体方式为“凡经史子集悉采辑原文，标列书目，或词义冗长，仅从删节，毋许妄易一字，煌煌定制，盖深有契于圣人述而不作之义也”^③。征引注所出，实为贯彻述而不作最直观的方式。

在傅氏同期主纂的《西湖志》中，该原则被再次强调，“凡属记载悉征引原文标列书目，体例一准《通志》，盖传述旧闻而无敢妄作，墨守内廷编撰之例”^④，足见他对此看重。对不守此法的著述者，他亦表示强烈不满：“后之作志者以为志与史异，不妨自为论撰，以成一家言，究亦未尝不掇拾前人之绪余，而不言所自出，人亦不复辨其所从来，遂尽掩古人之作以为已有。”^⑤在他看来，修志不存在脱离前人基础的自出心裁，所谓的不注所出，不过为掠人之美的托辞。

撰述派对“述而不作”的阐释与之不同。《文史通义·答客问中》开篇就说：“客曰，孔子自谓‘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敏以求之’。夏殷之礼，夫子能言，然而无征不信，慨于文献之不足也。今先生谓作者有义旨，而笾豆器数不为琐琐焉。毋乃悖于夫子之教欤？”^⑥客即章学诚本人，他以“作者有义旨”回应未违背“述而不作”，那么，“有义旨”又作何解？该篇中，他引经据典讨论“记注”与“撰述”之异作为回应。在他看来，撰述是“多闻而有所择，博学而要于约，其所取者有以自命，而不可概以成说相拘也”的产物，而纂辑比次之书，“则掌故令史之孔目，簿书记注之成格，其原虽本柱下之所藏，其用止于备稽检而供采择”^⑦。正如未经孔子删定的六经，不过“皆先王之旧典也。然非夫子之论定，则不可以传之学者矣”^⑧。因此“夫子述六经以训后世”的意义，恰在于因“后人不见先王，当据可守之器而思不

^① 朱熹：《论语集注》卷四《述而第七》，《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第93页。

^② 陈廷敬：《日讲四书解义》卷6《论语上之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08册，第147页。

^③ 参见雍正《浙江通志·敕修〈浙江通志〉后序》，“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省志辑，第3册，第17—18页。

^④ 雍正《西湖志》，《西湖志后序》，“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1983年，第543号，第3674—3675页。

^⑤ 雍正《浙江通志·敕修〈浙江通志〉后序》，“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省志辑，第3册，第17—18页。

^⑥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答客问中》，第256页。

^⑦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答客问中》，第256—257页。

^⑧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答客问下》，第482页。

可见之道”^①。而且，孔子亦有“作”，“孔子作《春秋》，盖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其义则孔子自谓有取乎尔。夫事即后世考据家之所尚也，文即后世词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此，则史家著述之道，岂可不求义意所归乎”^②？源于“述”之上的“作”，不应满足囿于整齐故事的比次之书，而应上升至以明道为旨的著作之史，这正是章氏语境下“述而不作”的含义。

正因为已超越纂辑材料的“比次”，追求更高层次的修志者不应止步于此，把精力耗费在无谓的为征引搜检出处上。章学诚解释说：“著作之体，援引古义，袭用成文，不标所出，非为掠美，体劳有所不暇及也。亦必视其志识之足以自立，而无所藉重于所引之言；且所引者并悬天壤，而吾不病其重见焉，乃可语于著作之事也。”^③也就是说，在“识”足以超越所凭借的史料情况下，成文出处已不再重要。但对用考证法修志，“考证之体，一字片言，必标所出。所出之书，或不一二而足，则必标最初者。最初之书既亡，则必标所引者。乃是‘慎言其余’之定法也。书有并见而不数其初，陋矣；引用逸书而不标所出，罔矣”。他尤其抨击“以考证之体而罔援著作之义”的修书者，“以自文其剽窃之私焉，谬矣”^④。

把注明引书界定为区别著作与纂辑的标识，未免有对“注引”价值窄化之失。征引出处的确是考证家凸显无征不信的重要特征，但崇实传信更是修史一贯秉持的基本原则，所谓“修志之法与修史同，一字一句必有来历，不能向壁而虚造也”^⑤。况且，方志上“备国史要删”，下“备一方掌故”，具有鉴往知来之功用，不注所出，不书所本，在一定程度上会弱化方志“传信传实”的价值，而这种所本，一直都是涵盖了厚古的典籍征引和详今的实地采访，以期达到“传信不传疑”。修志者注出处特意强调此点。李兆洛《东流县志》指出：“志尚证实，所有传信，一事一语必据其所自来，采自经史子集者注见某书，其或书所载而未及考者，注见某志。”^⑥董祐诚在《咸宁县志》言：“宋人方志无不著所采书名者，近代引书多不著所本，遂使真赝相参，后人无所考证。今志凡引用群书必注明书目，即县册、采访册亦必注明，庶免无本之诮。”^⑦

此外，不注所出难免有抄袭前人的嫌疑，这也是修志者在编纂过程中力图避免的。钱大昕纂《鄞县志》，“于各条之下注出书名，庶无攘善之嫌，亦无杜撰之诮”^⑧。同治《嘉禾县志》写道：“是编凡采自诸书及通志、州志、临志、旧志者必为标出，非不自任功过也，掠美前人，政恐贻笑袭取。”^⑨同治《宜城县志》也说：“向秀盗注，贻讥千古，直掠人美，通人不为。兹于引用采访记处悉为注明，以存庐山真面目。”^⑩

章学诚自信以严谨的理论建构可以超脱浓厚的考证学风，以自出心裁实现避免攘善之诮，却

^①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二《原道中》，第101页。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申郑》，第250页。

^③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说林》，第223页。

^④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说林》，第223页。

^⑤ 余丽元修，杨晋藩纂，仙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标注：光绪《仙居县志》卷首《凡例》，同济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3页。

^⑥ 嘉庆《东流县志》卷首《志例》，《续修四库全书》，第712册，第14页。

^⑦ 嘉庆《咸宁县志》卷首《凡例》，“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1970年，第228号，第23页。

^⑧ 乾隆《鄞县志》卷首《凡例》，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34页。

^⑨ 同治《嘉禾县志》卷首《凡例》，同治二年（1863）刻本，第31页。

^⑩ 同治《宜城县志》卷首《凡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1975年，第330号，第45页。

在修志实践中，有时不得不变相折衷。在章提出的方志三书体系中，于希贤研究指出《掌故》《文征》实际也是纂辑，并非创作。^①另外，《湖北通志凡例》：“表取年经事纬，封建与地理，参稽则著，援引书名于下。”^②这似乎也与章学诚通行持论抵牾。当时湖北通志局同仁也曾就此提出质疑，章学诚答复说“今按表目末格标引据书籍，虽非古法，尚是近日考订志家严密之处，故参用之”^③。“虽非”“尚是”二词透露章并非真心认同此法，且在章预设通志框架中，并无地理表存在，其余职官、选举、族望、人物四表亦不在需注引范围内。现存章氏通志《残稿》仍用“语语出于已”的撰述法，此处单独提出要为封建表注引，或许只是面对周遭压力的虚与委蛇。

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嘉道以降，征引必注原则逐步模糊纂辑、撰述两派间的界限，获得修志者的普遍认可，奉为修志体例基本原则之一。即使信服撰述法的修志者，也会在凡例声明“前人著作不得掠美，凡有援引概注书名，其有采掇成篇者，则逐段注明所据何书，如文由剪裁，事本群籍，则每条下总注某书”^④。而为志家称道的诸部范本志书：嘉庆《广西通志》、道光《广东通志》、同治《畿辅通志》、光绪《顺天府志》等，编纂体例上也采用征引必注。在他们推动下，征引注出成为公认评价志书优劣的重要指标。王鸣盛讥《浙江通志》“泛滥抄撮”，道光朝迮鹤寿以“引书必录原文，以见信而有征”^⑤辩之。乾隆《三河县志》因“体例谨严，采取简净，且注出处”，被光绪《顺天府志》誉为“顺天旧志中最善之书”^⑥。民国瞿宣颖著《方志考稿》品评冀、鲁、豫等六省旧志，也会着重考量是否做到“凡所引用，皆注书名”^⑦。

余 论

20世纪以来，在胡适、梁启超、内藤湖南的带动下，章学诚的史学理论和方志学理论在社会上得以广泛传播，学者修志多声称借鉴吸取章氏理论，但在体例上，已默认征引必注原则的理所应当。例如两部民国修志指导性著作黎锦熙《方志今议》、吴宗慈《修志丛论》，均把“修志必标出处”置于“定须遵循”的通则。^⑧延至今日，征引必注早已跨越了方志纂修方式之争，已然成为治学必须遵守的学术规范。但清人的思考仍留给我们一笔丰富的文化遗产，值得深入探讨。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系)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参见于希贤：《中国方志发展史上的流派简论》，《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第4期。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六《湖北通志凡例》，第1013页。

^③ 章学诚：《湖北通志辩例》，《章学诚遗书》，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300页。

^④ 光绪《上虞县志》卷首《凡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1970年，第330号，第27页。

^⑤ 王鸣盛：《蛾术编》卷12《说录十二》，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195—196页。

^⑥ 同治《畿辅通志》卷122《艺文一》，《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686册，第559页。

^⑦ 如瞿宣颖评同治《畿辅通志》，凡所引用，皆注书名；又如评乾隆《曲阜县志》，唯所编通编，义法虽善，而不载出处，实一大病。（《方志考稿甲集》，民国丛书第二编，上海书店）

^⑧ 参见黎锦熙《方志今议》（《方志学两种》，岳麓书社，1983年，第129页）、吴宗慈《修志丛论》（朱士嘉：《中国旧志名家论选》，143—144页）。